**彰化縣政府**

**「青點子‧新彰化：社會創新行動提案競賽」參賽聲明書**

1. 本人（含所屬團隊成員）已詳閱並同意參加由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稱「主辦單位」）辦理之「青點子‧新彰化：社會創新行動提案競賽」，並完全接受競賽簡章、各項公告、規則及評審結果。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，願接受主辦單位取消報名或得獎資格之處置，並不得異議。
2. 本人保證報名時所填資料及參賽作品皆為本人或團隊成員之原創，擁有完整且合法之著作財產權與相關權利，絕無抄襲、冒用或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。如有爭議或違法之情況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本競賽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3. 本人同意競賽期間及執行計畫過程中所產生之各類成果資料，包括簡報、計畫書、照片、影音紀錄、文字圖說、出版品、微電影、紀錄片、劇本等，著作財產權歸屬原作者所有，但本人（及團隊）同意無償、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，可基於非營利推廣之目的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方式與次數使用、重製、公開發表、改作、傳輸及公開播送等相關利用行為。
4. 入選團隊應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交流活動、培力課程、導師諮詢、成果發表會與相關展示活動，並協助推廣與經驗分享。
5.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本競賽辦法及相關事項之權利，所有公告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布資訊為準。
6. 本聲明書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與適用。如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7. 本人（或代表本團隊）已詳細閱讀並完全同意上述條款，願遵守本競賽所有規範與約定事項。

**此致** 彰化縣政府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報名參賽者簽章** | | |
| 編號 | 參賽代表人姓名 | 身份證字號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
1. 以團隊實際人數填寫相對應的欄位。請所有參賽者親自簽名後，上傳本參賽聲明書至線上報名表單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